

黎明技術學院專任教師進修契約書

案號：()黎人進契書字第 號

黎明技術學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任教職於甲方學校，符合甲方進修辦法規定，並根據進修辦法規定及

帶職帶薪部分時間
 程序辦理進修，經甲方同意 帶職帶薪全時間 方式，進修於_____國
留職停薪

大學 學位 在案，進修期間預
 機構 課程 計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雙方並依約遵守下列事項：

- 一、乙方於進修完畢後，應返回甲方學校服務，服務年限為：
 - (一)帶職帶薪部分時間進修者，應返校服務年限為進修時間之1倍。
 - (二)留職停薪進修者，應返校服務年限為進修時間之年數。
- 二、教師修業完畢，不返校服務或未完全履行返校服務年限或因故於進修完畢前中途離職者，須賠償甲方：
 - (一)帶職帶薪部分時間進修者，須賠償進修期間甲方所支給之學術研究費。
 - (二)留職停薪進修者，須賠償離校前半年之本俸。
- 三、乙方如未徵得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自行變更進修學校。
- 四、本保證書未盡事宜，悉依「黎明技術學院教師進修辦法」及教育部或提供補助進修機關團體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保證書如有發生法律糾紛時，以甲方校址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六、本保證書1式2份，分別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

甲 方：黎明技術學院

代 表 人：_____（簽章）

地 址：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

乙 方：

立契約書人：_____（簽章） 連帶保證人：_____（簽

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

地 址：_____

地 址：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